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9〕49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学风建设，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包括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试。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不按要求就座，且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的；
3. 未带规定考试证件，不按规定时间强行进入考场的；
4. 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考试结束铃声发出后继续答卷且拒不交卷的；
9.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10. 通过互联网发布代（替）考信息，但尚未既成事实的；

11. 作为 QQ、微信、论坛或其他类型群主（管理员），在其管理的交流群中出现代（替）考等舞弊交流信息的；

12.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舞弊：

1. 违反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5. 提前交卷后有意在考场逗留，向他人大声公布试题答案或用通讯工具向考场内发送信息的；

6. 故意撕毁、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闭卷考试中，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带、隐写或事先将有关考试内容提前写在课桌、墙壁、手心、胳膊、腿上等地方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找借口离开考场，偷看与该考试内容有关的内容的；

10. 持假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11.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2. 组织考试舞弊；

13. 组织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的；

14.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请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15.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即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 2 份以上(含 2 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受到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5. 其他可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4. 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考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责令其退出考场，在试卷上注明“违纪”字样，该科成绩以零分计，给予记过处分。

第八条 考生有第四条第 1 至 11 款或第 15 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责令其退出考场，在试卷上注明

“舞弊”字样，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有第五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在读学生的该科成绩以零分计，给予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

第九条 考生有第四条第 12 至 14 款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第四条第 12 款中“组织考试舞弊”是指倡导、发起、策划、安排他人进行作弊的行为，组织的对象不限于考生。

第十条 在读期间，累计舞弊达到 2 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考生有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责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一年或开除学籍处分。如考生或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以舞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我校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由我校组织的选拔或入学考试，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第四章 违规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含 2 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监考人员应认真如实地填写考场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舞弊材料送交教务处，有物证、旁证的附物证、旁证材料。

第十四条 教务处收到考生有关违纪、舞弊材料后，应立即

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填写《拟处分决定书》送考生所在学院，学院须在1天内通知拟受处分的学生，并对考生违纪、舞弊情况予以调查和核实，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在《拟处分决定书》上签署意见后2天内报教务处。记过处分，由学院负责人签发处理决定，学院发文，送教务处备案；记过以上的处分由教务处呈报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由学校行文。开除学籍的还须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如发生本办法第五、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由教务处指派2名以上（含2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掌握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后，按上述第十四条所列程序予以办理。

第十六条 考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湖南工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如有突发或恶性事件，应立即呈报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专科学生。

第十九条 修业年限内未毕业的结业生，考试舞弊行为认定与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悖者，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